**关于《天山学校体育馆改建工程投资审计报告》**

**整改结果公告**

根据《关于天山学校体育馆改建工程投资审计报告》（长审报<2024>1号）所发现问题，教育局与代建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并要求代建单位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1. 关于“人工费支付不规范”的问题。代建单位组织了全体项目部人员认真学习《关于在本市开展建筑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号），要求严格贯彻文件精神，尤其是人工费支付台账管理制度提及的内容，建设单位必须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支付到施工总包企业开设的人工费专户。同时对项目合约管控，公司运营部门落实到专人负责制，从立项开始全过程跟踪检查，杜绝不合理的支付流程，使工程款支付长效规范化。
2. 关于“部分合同要素不全”的问题。代建单位已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部合同签署日期等关键信息要素做了全面检查，对缺要素的及时进行补全。同时启动定期培训，根据员工不同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合同管理工程师、业务骨干等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加强关键岗位员工对工程合同管理理念和要求，使员工吃透合同要素，杜绝合同要素不全等问题。
3. 关于“多计项目结算成本”的问题。代建单位和总包单位商榷后承诺审减金额在尾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多计的工程结算价款。教育局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竣工结算尾款中扣除。多记代建管理费已由代建单位于2024年1月31日退回教育局。

教育局对于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查漏补缺，举一反三，认真学习新建工程项目的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合法合规地实施。

长宁区教育局

2024年4月9日